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安阳检察机关优秀检察官风采

不负韶华守初心 办好小案惠民生

——记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党苏芳

□本报记者 侯沛丽

“仰望星空、脚踏实地,以梦为马、不负韶华。我的目标是高质量办好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10月13日,记者走进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采访,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党苏芳讲述了她的“检察梦”。

从检以来,党苏芳始终以高昂的工作热情和坚韧不拔的钻研精神履职尽责,坚守在办案一线。她敏学笃行、勤勉求实、任劳任怨,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检察官的初心和使命。

从个案到类案 依法履职维护农民工权益

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党苏芳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民事检察工作发展的新要求,迎难而上,勇于担当。农民工王某顺讨薪申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是林州市人民检察院首次受理该类案件。党苏芳积极学习相关知识,通过协助当事人固定证据、厘清法律关系,依法支持向法院起诉。起诉后她坚持“起诉不是最终目的”的办案原则,不是一诉了之,而是要以实际行动打通“最后一公里”,确保判决有效履行,使矛盾纠纷得到实质化解。党苏芳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在法院判决后,法检两院向某企业释明及时履行义务不仅是法定义务,更是维护企业良好形象的必要途径。该企业法在法检两院释法说理后,息诉服判,支付王某顺2万元剩余工资,王某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了群众司法满意度。

党苏芳通过该案的办理发现,在林州建筑领域欠薪案件多发、频发、易发,她遂以此案为切入点,能动履职,在郑某喜等7人与河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报酬的案件中进行了有益尝试,通过与市人社局协作,共同促成双方和解,7人顺利拿到30余万元工资。为多维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与法院、公安、人社局签文件,以机制聚合合力,畅通帮助农民工群体维权渠道。该案办理实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融合,被最高检《民事检察工作情况》作为“典型案例”转发。

“在民事检察工作中追求极致,就是

不仅要办好个案,更要善于挖掘个案背后深层次的问题,由点及面,推动类案问题的解决,彰显司法为民的检察担当。”这是党苏芳在办案中始终秉持的一个原则。

用心用情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

“从来都没有小案,所谓的小案”对于当事人而言都是天大的事。”党苏芳说,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她十分注重法理与情理的平衡,充分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化解矛盾,促进溯源治理。在办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监督案件时,案件基本事实清楚,申请人抗辩债务系父亲生前债务但未提供相应证据。党苏芳通过查阅卷宗、询问双方当事人,敏锐发现双方当事人之前关系甚好,现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申请人因父亲去世,家庭经济状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此才引发监督案件。

为落实“不能止于程序办案”的目标,结合最高检倡导的民事检察精准监督理念和案件监督的社会效果、背景等因素综合考量,党苏芳从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入手,决定进行调解。经过多次沟通协调,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前提下,融入社会矛盾多元化调处机制,最终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申请人撤回监督申请。

办理一个案件,挽救一段人生,促成一个个家庭,检察官作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将法律监督的落脚点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提升基层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上,用智慧和经验寻求最佳的解决方案,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案的成

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并获评了安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第一批优秀案例。

“在民事检察工作中追求极致,不仅要体现司法公正,还要体现司法温度。这就要求我们用心、用情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党苏芳说。

善用大数据 精准发力提升办案质效

大数据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助推检察工作更科学、更高效。2023年二季度,依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刑民交叉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工作人员通过对91条线索、305件案件分析研判,最终在涉恶势力案件中发现在虚假诉讼情形,经调取民事卷宗,发现5条虚假诉讼线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的3条线索均被采纳,另2条线索通过检察长列席审委会的形式移交法院自行纠正。

“办理民事检察案件,不仅要就案办案,还要学会让数据说话。这就要求我们统筹运用数字技术、数字思维、数字认知,践行‘数字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的办案理念,通过数据碰撞,发现类案监督线索,进而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目的。”党苏芳说。

党苏芳说:“在司法为民道路上,无数一线办案检察官都践行着自己的初心使命,我只是其中普通的一员,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重任在肩,使命如磐。”检察官是追梦人,奋楫正当时,党苏芳将在追逐法治理想的道路上,重新整装再出发。为民服务没有终点,唯有步履不停,向阳而行,方能一路芬芳。

抵制校园欺凌 守护少年的你

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更好地保护学生权益,10月11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文峰区教育局走进文峰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抵制校园欺凌 守护少年的你”主题法治宣讲活动。本次活动由该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董艺为担任主讲人,第一实验小学师生60余人参加

活动。活动中,董艺为从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危害、对施暴者及受害者造成哪些生理及心理上的危害等相关知识展开宣讲,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检察机关近年办理的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就如何拒绝校园欺凌,做好自我保护等问题作了讲解。此次宣讲活动让孩子们们对校园

欺凌有了更充分的认识和了解,在他们心中播下了法律的种子,引导学生在遵纪守法的同时,加强对自身的保护。下一步,文峰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开展“法治宣讲”系列活动,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深入开展,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北关区人民检察院

庭审观摩强能力 评议互鉴促提升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10月12日上午,北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全市检察机关普通犯罪检察示范庭和优秀庭复赛第五场评议活动。来自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河南兴邦律师事务所及县区有关单位的评议员,在北关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现场观摩一起诈骗案的庭审。

本次庭审观摩的是被告人程某某犯诈骗罪的案件,由该院第一检察部员额检察官高艳、检察官助理

魏琪出庭支持公诉。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围绕犯罪构成,采用多媒体示证方式举证,直观高效,逻辑严密,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量刑情节和警示教育等发表公诉意见,深刻剖析犯罪成因及危害,结合法、理、情,阐述警示意义,被告人当庭流下了忏悔的眼泪。

庭审结束后,评议人员到北关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庭审观摩交流座谈会,围绕庭审过程、庭审效果和公诉人出庭表现进行综合评议,对

公诉人的当庭表现、证据出示技巧、答辩内容、法庭教育效果等均给予高度评价,并从进一步提高业务素养、规范法律文书制作、增强出庭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达到了交流学习、共同提高出庭公诉能力的效果。参与人员表示将继续以庭审观摩为契机,苦练看家本领,夯实基本功,达到“观摩中学习、示范中提高”的目的,适应新时代新形势对检察干警的新要求。

林州市人民法院

推行诉前“鉴定+调解”双轨并行工作模式

本报讯(记者 王璐)10月17日,记者从林州市人民法院获悉,日前,该院立案庭采用诉前“鉴定+调解”双轨并行的模式妥善调解了一起侵权纠纷案,不仅有效减少了当事人的诉累,还为其省去近3万元诉讼费、鉴定费,双方当事人均感到十分满意。

据了解,2020年7月,林州市某燃气公司在对刘家街进行天然气管道定向穿越施工时,将深埋地下的自来水管穿破导致漏水,造成宋某的房屋墙体和院内蓄水池出现裂纹,房屋受损。事件发生后,宋某某多次找该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因

双方对赔偿金额分歧过大,一直未能协商成功。宋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赔偿房屋修复费用5万元。

法院在立案审核时认为该案符合诉前鉴定案件,遂移送至司法技术团队。在掌握案件详细情况和双方矛盾焦点后,司法技术人员组织双方进行了沟通交流,就鉴定事项、鉴定可能存在的风险、法律后果以及高昂的鉴定费用等问题进行说明。同时告知双方如果坚持走鉴定、诉讼等司法程序,不仅要花费大量时间、金钱和精力,而且最终结果也未必尽如人意。

经过对双方当事人多次专业知识讲解和反复沟通,双方当事人情绪逐渐缓和。司法技术人员了解到,目前双方主要争议是赔偿数额上的差距,经过积极引导和寻求双方的利益平衡点,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公司一次性赔偿宋某房屋各项损失3.23万元,宋某某撤回鉴定申请,其他双方互不追究。

今年8月以来,为落实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要求,林州市人民法院贯彻落实诉前“鉴定+调解”双轨并行的工作模式,以减少当事人涉诉成本为目标,依托诉前鉴定开展“诉前、庭前、判前”全流程调解,助力审判质效全面提高。

婚庆物品路边丢失 民警迅速排查找回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10月5日,辖区一群众报警称自己价值3000余元的婚庆用品丢失,市公安局北关分局河北派出所民警王昱玮带领辅警警群在调取沿途监控后,又挨家挨户走访排查20余户居民,最终丢失物品完璧归赵。

当日15时许,民警接到群众牛某报警求助。原来,50多岁的牛某当天帮人运送婚庆用品,走到北辰大道时电动自行车没电了,便将婚

庆道具、摄影布等物品暂时放在路边,想乘坐出租车运送。但那个时间段,却鲜有出租车经过。着急送货的牛某,不得不到附近的沿街门市,请人帮忙叫个网约车。当牛某再折返回来时,发现自己放在路边的婚庆用品不翼而飞。焦急无助的牛某第一时间想到了向民警求助。

为尽快帮牛某找回丢失物品,民警调取了周边监控进行查找。经过一个小时的排查,民警最终在监控视

频中发现了线索。牛某放在路边的物品被一名路过的女子用电动车带走,最终消失在北辰大道东段一胡同口附近。民警根据这一线索,沿着该胡同口进行走访。当日17时许,民警在走访了20余户居民后,终于在一户院子里找到了牛某丢失的婚庆用品。

拿回失而复得的物品,牛某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连连致谢:“真没想到还能找回来!太感谢你们了!”

为泄愤放火烧自家 一男子被判刑3年

本报讯(记者 王璐)一年轻男子吴某为泄愤纵火烧房,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0月16日,记者从汤阴县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刑事审判庭审理了吴某放火案件。

20岁的吴某大专毕业后,整日上网打游戏,无所事事,他不仅多次向父母索要钱财,还经常与父母发生争执。某日,吴某向母亲索要手机被拒,为泄愤他将自家房屋客厅内沙发旁边的棉花被用塑料袋引

燃,在火势变大的情况下,不仅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反而打开防盗门离开。经邻居报警后,消防救援大队赶到现场将火扑灭,避免了火势的进一步蔓延。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相关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案中,吴某以放火的方式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

成放火罪,鉴于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综合其犯罪性质、情节、认罪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法院最终判决,吴某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汤阴县人民法院法官表示,纵火是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将严重威胁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在生活中,如果与他人发生矛盾,应当采取正确的方式处理,避免被愤怒冲昏头脑,采取放火等极端方式发泄情绪。

男子偷越国境“捞金”分文未赚却被判刑

本报讯(记者 王璐)日常生活中,一些带有“境外高薪”“月入过万”字眼的广告格外诱人。10月17日,记者从北关区人民法院了解到,日前,该院审理了一起为获取高薪偷越国境的刑事案件。

某日,小帅(化名)在家中接到朋友的电话,称其在缅甸赌场工作,轻轻松松月入过万,并邀请小帅过来一起“捞金”。小帅心动了,随即按照朋友的指示,在当地偷渡人员的带领下

非法翻越中缅边境山脉进入缅甸,在缅甸赌场从事放贷工作。半年后,染上赌瘾的小帅将所有家当都输在了赌桌上,只能选择回国。在其通过翻墙方式非法入境时被边防民警当场查获,一副亮晃晃的“金手镯”扣在了小帅的手上。法院审理认为,小帅违反国家出入境管理法规偷越国境,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偷越国(境)边罪。综合考虑其犯罪情节及认罪悔罪态度,判处小帅有期徒刑八个月并

处罚金1万元。

对此,该院法官杨光表示,一些人受到境外不法分子的引诱,为“捞金”偷越国境,在境外从事赌博、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甚至可能面临被境外不法分子限制人身自由或生命健康受到损害的严重后果,最终导致人财两空。法官在此提醒市民,境外务工要通过正规渠道,依法办理出入境手续,警惕“高薪”诱惑,以免掉入违法犯罪的深渊。

老人银行取款被尾随 民警深挖线索破案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近日,汤阴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成功破获了一起盗窃电动车内财物案件,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

“警察同志,我刚从银行取出来的钱被人偷了,这可咋办呀?”9月4日10时许,汤阴县公安局接到张大爷报警现场,刑侦大队民警立即前往案发现场。原来,张大爷与老伴一大早就骑着电动三轮车来到镇上的银行,将储蓄到期的15000元取出,并放于电动车储物箱内。回家途中路过某超市,夫妻二人便将

车停在路边前去选购。几分钟后,张大爷返回车前准备拿钱付款时,却发现电动车内的15000元现金不见了。

通过调取银行及沿途监控,民警发现张大爷在银行取款时,有两名可疑男子一直徘徊在附近。当张大爷取完现金骑车离开后,这两人驾驶摩托车一路紧紧尾随。到了某超市门口,张大爷夫妻二人下车去购物后,两名可疑男子开始行动。一名男子立即跟上去,站在张大爷旁边打掩护,另一名男子则迅速将

电动车内的现金偷走,随后两人快速离开现场。

由于两人戴着帽子和头盔一路沿乡间公路逃窜,这给案件侦破带来一定难度。民警紧紧抓住线索,认真甄别研判,最终成功锁定申某、巩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经过多日的蹲点守候,刑侦大队民警在文峰区某小区内成功抓获了两名犯罪嫌疑人,追回了被盗现金7200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提请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旗映初心 学习强党性

民警肖光卫和他的“家人们”

□本报记者 王晓楠 通讯员 李青文

“大爷,天气冷了,咱出门的时候,可记着穿暖和点啊!”10月11日一大早,肖光卫匆匆忙忙地来到医院病房,看望生病住院的张大爷,一边叮嘱着,一边把牛奶、鸡蛋、香蕉等物品放到病床边上。“瞧你这孩子,我这就是老年病,没啥事儿。”70多岁的张大爷慈祥地看着肖光卫,开心地笑着。

肖光卫是市公安局股都分局铁西路派出所花园社区的民警。国庆节刚过,这天一大早,习惯性先浏览辖区30多个社区工作群的肖光卫,从群里得知辖区居民张大爷重病住院,便急匆匆地到医院看望。

肖光卫是一个耿直的山东汉子,2007年从驻安某部转业到市公安局股都分局当了一名民警。2012年,肖光卫来到花园社区当了一名片警,这一干就是十几年。

“鸡毛蒜皮,家长里短,不算个啥,可这些都是老百姓眼里的‘大事’,咱可得管好!”肖光卫一边说着,一边往社区赶。这不,腿脚不灵便的陈大娘门口放着一个破旧沙发不见了,他得帮着找一找。数小时,肖光卫从隔壁小区找到这个沙发。

“肖警官,我可不是偷人家东西,还以为是别人丢弃的废旧沙发,俺爷年龄大了,只想着他下楼走累了能有个地方坐一会,你看我这么多丢人。”老梁一脸窘态。肖光卫了解情况后笑着说道:“没啥,我帮您搬回去。”就这样,第二天陈大娘下楼就看到沙发又回来了,心里乐呵呵地,心里却念起了肖光卫的好来。



肖光卫与辖区群众交流(本报记者 王晓楠 摄)

“刚到社区那会儿,这条路的路灯不亮,黑灯瞎火,群众出门很不方便。”肖光卫指着那条500多米的斜路说道。“那会儿,我也不知道该咋弄,就找了俺一个在亮化部门上班的战友,把线路给换了个遍,路灯亮了。”肖光卫说,这是他第一次“托关系”“走后门”。

“前几年,这些平房的快递不好找。现在都有了门牌,方便了,这多亏人家肖警官。”快递小哥深有感触地说道,“还有那一片房子,也是肖警官一起设置的门牌号。”

像这样为群众办实事的例子还有很多,群众酒喝多了他管,夫妻闹矛盾他管,小猫小狗丢了他还管……十多年来,肖光卫帮群众办实事不下上千件。

为群众实事办多了,肖光卫也自然

而融进了群众生活,和群众成了“一家人”,群众的事也成了“自家事”,工作起来也就更加用心、用情、用力。

说起调解矛盾纠纷,肖光卫有自己的一套办法,他在警务室设了一个“讲理堂”,群众有了纠纷,他就让当事人身边的群众一块来说事、评理。这一招很管用,当事人能听进去,面子也能放下来,双方矛盾很快就能消除。“群众自己的事尽量自个解决,群众一评理,道理就明白了,脑子就转过弯来了,问题就解决了。”十几年来,通过“讲理堂”肖光卫成功调解了500多起各种矛盾纠纷,周围群众十分满意。“肖警官可好了,俺们都服他!”辖区一位群众说。

“如果部队是第二故乡,那么社区就是我家第二个家。”肖光卫这样说。